

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工程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

第 聯

文件序號		文件有效期限	年 月 至 年 月
工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拆除工程		
工程名稱		工程編號	
工程地點	縣市號	鄉鎮市區	路街 段 巷 弄
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
施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			
監造廠商聯絡人姓名及電話			
施工廠商監工人員姓名及電話		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	
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		機具(車輛、船舶)牌 號	
運送路線			
土石方數量	立方公尺或公噸		
合法受土單位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			
施工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	駕駛人簽名	受土單位章	
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	年 月 日 時 分	

- 備註：1. 本文件計四聯，第一聯由施工廠商留存，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，第三聯由受土單位留存，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存查。
 2. 本聯單運送之土石方為有價土石，已由施工廠商價購並自主管理，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證明。